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昆官政征预公告〔2025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官渡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，部分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二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；部分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（五）款：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，项目用地范围位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官渡区阿拉街道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(第二次)的批复》(云自然资征成〔2022〕107 号)范围内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15.8704 公顷，共涉及 2 个街道办事处 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7 个居民小组，具体为阿拉街道办事处海子社区居民委员会大普连居民小组、海子居民小组、新村居民小组，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上村居民小组、下村居民小组；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羊甫社区居民委员会大羊甫第二居民小组、义路居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

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官渡区 2025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（镇）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2025年10月31日